

審核 2011-12 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329

問題編號

325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政府將會考慮採取甚麼措施審批及檢查機動遊戲？預算開支是多少？

提問人： 陳淑莊議員

答覆：

在機動遊戲機的規劃階段，機電工程署會按照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449 章）訂明的安全規定，就機動遊戲機的設計及安裝進行審批。在簽發使用及操作許可證給機動遊戲機擁有人之前，機電工程署也會仔細進行實地巡查，確保所有安全設施都安裝妥當及運作良好。機電工程署並會評核負責機動遊戲機日常操作及保養的操作人員，以確保他們能勝任有關工作。在機動遊戲機投入運作後，機電工程署會定期進行巡查，確保機動遊戲機持續符合法例規定。

2011-12 年度用於執行機動遊戲機安全規定的預算開支為 570 萬元，有關工作包括處理及審批申請、評核操作人員的能力，以及進行巡查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陳鴻祥

職銜：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11